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 承德人大工作

承德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第14期  
2023年



# 目 录

2023年10月22日出版  
2023年第14期

重要 活动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部署会议……………赵 丽 (1)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扩大)学习 ……………赵 丽 (1)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暨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 ……………赵 丽 (2)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对市政府贯彻实施《承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情况进行视察……………刘红艳 (3)
深入践 行全过 程人民 民主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3) “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法治现代化意蕴研究……………刘 佩 (7) 数字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研究……………李秀云(14)
县区 工作	省人大到滦平调研乡村振兴工作……………武建明 闫馨洁 (19) 兴隆县人大常委会开展乡村振兴视察活动 ……………兴隆县人大常委会农工委(19)
府院 之窗	兴隆法院“三源共治”深化社会治理 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刘振宇(21)



##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 教育部署会议

9月15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部署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刘文勤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董正国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人大领导、秘书长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参加会议。会议集中传达了中央和省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以及市委主题教育部署会议精神，印发了《中共承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工作方案》，对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主题教育进行了动员安排部署。

会议强调，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党中央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动员全党同志为完成党的中心任务而团结奋斗所作出的重大部署。要深刻领会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在感悟思想伟力中凝聚奋进力量，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全面准确把握主题教育的目标要求，在坚定政治方向中强化知行合一，一步一个脚印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承德落地见效、开花结果。要全面贯彻落实主题教育重点任务，在忠诚履职尽责中彰显人大担当，不断将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要全面深化提升主题教育的整体成效，在夯实组织保障中高质高效推进，扎扎实实完成主题教育各项任务，持续推动思想大解放、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工作大落实，为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赵丽）

##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 集中（扩大）学习

9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扩大）学习。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刘文勤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党组成员出席会

议。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机关党组成员、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深入学习领会关于主题教育系列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在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会议精神。

会议强调，市人大常委会两级党组和机关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决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好主题教育。要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开展主题教育的政治自觉。要凝心铸魂筑牢根本，提升做好人大工作的理论水平，切实增强开展主题教育的思想自觉。要忠诚履职促进发展，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人大工作，切实增强开展主题教育的行动自觉。要加强组织领导，以务实举措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赵丽）

##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 暨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

9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暨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刘文勤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党组成员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机关党组成员、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研究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和各专项工作方案，对近期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在全党开展主题教育的重要意义，坚持学原著、读原文、悟原理，在深学细悟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升华觉悟境界，增强能力本领。要提升学习质效，保证学习时间，提高学习效率，紧密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履职实际，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落地见效。要坚持学用结合，把开展主题教育与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年度重点任务结合起来，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依法履职、担当尽责。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难点，以深化调查研究推动解决发展难题，在助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过程中展现新形象、彰显新作为。（赵丽）

##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对市政府贯彻实施 《承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情况 进行视察

10月16日-1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玉甫带领由部分常委会委员、城建环资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视察组，对市政府贯彻实施《承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进行视察。视察组一行先后赴平泉市、双桥区、双滦区、高新区，深入城市街区、背街小巷、便民市场、城市公厕、公共停车场、城区公园、生活小区、建筑工地、污水处理厂、有害垃圾存储站及生活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分类科教中心等场点，就人居环境整治、环卫清扫保洁、公厕维护管理、非机动车摆放、绿化亮化、广告牌匾、店外经营、飞线治理、污水处理、垃圾分类和转运处理等情况进行实地查看。召开汇报座谈会，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工作情况汇报，并与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座谈交流。视察组充分肯定了市政府在贯彻实施《条例》工作中取得的成绩，认为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通过不懈努力，市容和环境卫生得到了显著改善，对承德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建设国际旅游城市起到了重要作用。

视察组强调，**一要**进一步加大法规宣传力度，围绕社会普遍关注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不断拓展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扩大公众参与，引导市民主动规范自身行为，积极投身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新格局。**二要**进一步完善日常监管机制，创新治理方式，努力解决管理“症结”问题，强化薄弱区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细化工作目标，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三要**进一步细化配套制度，针对当前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尽快制定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完善相关配套的执法规程，加强队伍建设，实现部门间服务管理的有效衔接，提高监管和执法效能。（刘红艳）

##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虹桥街道考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时深刻指出，中国的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系统阐述

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论断，深刻回答了坚持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重大实践问题，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的重大创新，是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科学指引，是打破西方民主话语霸权、彰显“中国之治”巨大优势的理论创造，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时代价值和世界价值。深入学习领会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掌握蕴含其中的重大意义、突出特点和实践要求，对于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 一、全面理解和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

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提出，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集中概括了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民主政治建设的理论和实践成果，深刻阐明了我国人民民主的鲜明特色和显著优势，为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提供了指引和遵循。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这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精辟概括。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中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彰显了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和人民主体地位，使人民当家作主更好体现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人民意志得到更好体现、人民权利得到更好保障、人民利益得到更好实现、人民创造活力进一步激发，人民当家作主真正落到了实处，让人民真正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主角。

（二）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保障人民当家做主的根本途径。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构建了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保障了全体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通过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完整的参与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能够有效体现人民意志、反映人民利益诉求。

（三）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生动实践。人民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过程民主的实现为了人民，全过程民主的实施依靠人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于人民。全过程人民民主立足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通过不断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让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国家和地方规划、决策、执行、监督等重大事项，将人民的需求和呼声、意见和建议等有效转化为国家大政方针和地方民生政策，把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人民对自身利益的实现和发展上来，让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充分认识人大在推动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承载着党的初心和使命，反映了人民的利益和意志，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国家政治制度的主要方面，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国家权力在各种公共权力中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内容广泛、力量强大，并可以派生赋权，因此人民对国家权力的掌握，是最根本的、至关重要的，从根本上体现当家作主地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解决了国家权力如何产生、怎样运行、受谁监督等根本问题，有效保证了人民掌握和行使国家权力，把握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在国家政治制度中起到决定性作用。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平台。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各级国家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各级人大代表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这就意味着，人民享有的权力不是个别的、零散的、碎片化的，而是系统的、完整的；不是间歇的、一次性的，而是持续的、全过程的；不是表面的、形式化的，而是实实在在的、有实质内容的，而人民代表大会就是其最高实现形式。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现实路径和有力保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有效运行，本身就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制定有关法律、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范保障、引领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现。选举法确立的选举原则和具体制度，保障公民的选举权；立法法规定立法公开，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保证公民对国家立法活动的有序参与；监督法规定公开监督，选择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监督，保证了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监督活动。

## 三、积极探索在依法履职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路径

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不仅需要理论上的系统阐释，更需要自上而下的坚定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将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落实到人大各项权力的行使和人大代表的履职中去，充分展示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强大活力，用丰富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内涵，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意义。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让民主实现更有保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在党的领导下形成、发展并不断完善的，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最核心、最关键的就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这

个根本政治原则问题上，决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和动摇。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不移把“两个确立”的政治共识转化为“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要深学笃行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全面打造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政治机关，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坚实保障。

（二）持续加强有效监督，让社情民意更好回应。一是把握监督重点。每年起草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时，要在项目的选择上力求准精，加强与党委、政府等方面沟通，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着力把党委重大决策、政府着力推进、群众普遍关注的事项纳入年度监督计划，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二是创新监督方式。坚持开门监督、广纳民意，听取更多原汁原味的百姓声音，使人大监督更加“接地气”。特别是在执法检查、视察调研过程中，要通过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和基层群众座谈会，广泛倾听民意、集中民智、问计于民，推进监督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盼。三是坚持问题导向。人大监督要以解决问题为目的，奔着问题去、追着问题走，抓住影响法律实施、制约工作发展、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查清病灶、对症下药，进而推动法律实施、工作改进、问题解决。要盯紧盯牢审议意见的办理，推动“问题清单”和“问题整改清单”的两个清单制度的落实，通过问题的清单化、整改情况的台账化，切实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解决到位，向人民群众作出满意的答复。

（三）推动做好“双联三带”，让群众参与更为广泛。一是推动人大常委会和代表的密切联系。不断拓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的广度和深度，结合开展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参加会议等活动，了解代表对常委会审议议题和群众关注问题的意见建议。持续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坚持常委会会议期间与列席代表座谈机制，积极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二是推动实现代表与群众的直接联系。扎实推进“代表家（站）”规范化建设，提升平台建设和运行水平，打通代表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发挥代表同人民群众工作和生活在一起的优势，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鼓励代表开展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民情，真实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积极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凝聚社会各界共同推进民生实事项目的强大合力。严格落实闭会期间人大代表重要建议“直通车”制度，让人大代表的重要建议能够及时直呈市委、直达“一府一委两院”，充分发挥出人大代表作为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三是推动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组织开展代表建议答复满意度调查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调研，深入研究代表建议，认真核实办理情况。要继续完善代表建议交办、督办和反馈机制，通过召开交办会、领导领衔督办、开展办理“回头看”、审议办理情况报告等方式，推动代表建

议办理质量不断提高，充分发挥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主体作用，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四）全面加强机关建设，让民主实践更有活力。一是加强能力建设。不断增强人大干部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充分利用“一月两学”“一学一法”等制度平台载体，加强宪法和法律知识的学习，更好行使地方人大各项职权，努力建设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切实关注和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二是大兴调查研究。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常委会党组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聚焦城市建设、农业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加强调研思考，努力形成一批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有价值、有分量，可操作、可转化的调研成果，为市委开展中心工作和科学决策提供详实依据，为深入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贡献人大力量。三是讲好人大故事。加快推进“智慧人大”平台建设，加强机关信息化的探索和研究，及时修订工作机制制度，推动机关信息化建设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管理。综合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传播手段，充分发挥人大网站、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结合自身履职经历，生动讲述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组织、引导人民群众扩大有序政治参与，经受民主实践锻炼，让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承德实践更加深入人心、更有生机活力。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各级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的重要职责使命。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成效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作者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 法治现代化意蕴研究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从现在起，我党的中心任务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式现代化立足于我国的实际，“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二十大报告从主体规模、价值定位、文明形态、空间维度、全球视角五个层面概括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核心内涵和基本特征。同时二十大报告

提示和明确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式现代化的特征与本质为我们提供了阐释的理论前提和时代背景。党领导下的乡村治理体系是我党探索中国式现代化发展道路的一部分，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构成。而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在法治领域的体现。所以，本文选择从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角度分析“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论证党的领导与“三治融合”的关系、“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中法治的功能，即立足于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时代背景和理论的宏观框架，分析我国“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法治意蕴。

### 一、“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基本内涵

党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明确提出建设法治乡村重大任务。《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提出“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在“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之中，“自治、法治、德治”之间的关系如何？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观点。其中以“一体两翼”“整体治理”观点为代表。“一体两翼”观点从功能论的角度认为三者中自治为基础，法治为保障，德治为辅助。“整体治理”观点则从整体论的角度认为，三者之间不是简单的组合，而是有机整体。两种观点从不同的角度阐释了“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的治理机制。但都同意“三治融合”的治理机制是乡村治理各主体在治理全过程中将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与统一。“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首先来源于我国乡村治理的实践，因而具有鲜明的中国实践的特征。所以，理论阐释其基本内涵不应当脱离我国的乡村治理实践，恰恰应该从我国的实践出发凝练阐发其理论的基本内涵。结合实践，“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的内涵应当包含党的领导、目标、主体、手段等方面。即其一，坚持党的领导；其二，目标的同一性：为达到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其三，规则的多元性；其四，自治、德治、法治的相互支撑性。概括言之，“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的内涵是：在党的领导下，在村民自治的基础上，多个主体参与，创新治理模式，搭建法治平台，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达到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下文将详细予以阐释。

### 二、“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中党的领导作用

#### （一）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统一性

正确理解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关系是把握“三治融合”内涵的前提。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精辟概括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十一个坚持”，“十一个坚持”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内容和集中体现，也为我们

从法治视角理解“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提供了根本的指导思想。根据“十一个坚持”的基本内涵，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之间是统一的，必须始终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其一，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具体讲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党的领导确保全面依法治国的方向正确，是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的最大区别。同时，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是由我国宪法确立的，党在国家政权结构中具有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地位。其二，全面依法治国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依法治国保障党的方针、路线的有效实施，且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制度、工作机制，促进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统一。所以，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统一性体现在党的方向领导、依法治国的保障作用上。在此基础上，党领导下的“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应当突出关注党的领导作用以及法治的保障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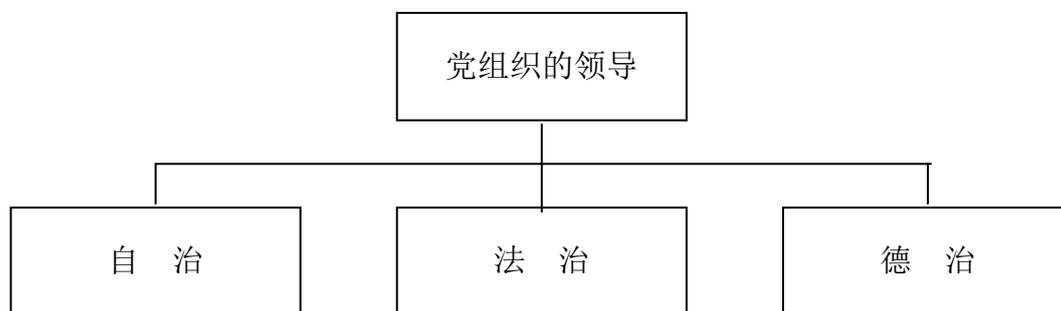
## （二）党领导下的“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

本部分解决的是，在“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中，如何理解党组织的领导的问题。《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提出“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在实践中，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马庄村四位一体开辟乡村治理新路径。坚持以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充分保障村庄发展，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水平。通过实施“党建+”龙头工程，打响“马庄文化”品牌，加强基层协商民主建设，构建网格化治理机制，着力打造了以党建为引领、德治为先导、自治为基础、法治为保障“四位一体”的乡村善治马庄模式。结合实践和上文阐释的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统一性，理解如下：

首先，党的领导是方向保证，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具有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地位。在乡村治理过程中需要深刻把握党的领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浙江嘉兴市委、桐乡市委在总结“三治融合”的做法经验时，首要提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即坚持党建引领，把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作为主线，贯穿基层社会治理的始终。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解决群众自治被黑恶势力操纵等无序问题，保证自治的人民性、方向性。同时，党组织的领导地位是从执政党的整体角度去认识的，所以，在乡村治理过程中基层党组织必须按照宪法、法律处理具体事务，充分发挥“自治、法治、德治”的功能。

其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地位是有法律法规确认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了基层党组织对本地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具有领导地位，支持和保证自治组织行使职权。2018年12月28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该条例明确规定，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全面领导乡镇、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农村基层组织领导地位不动摇。

第三，基层党组织具有“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的职责，基层党组织为“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提供支持和保证。依据相关规定，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治理部分的职责包括：其一，深化村民自治实践。依据我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自治属于民主政治制度的范畴，基层群众自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之一。严格执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制度。同时，我国具有悠久的自治传统，乡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基层党组织担负着健全完善乡规民约的职责，促进村民自治与国家现代化治理的同轨，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其二，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乡村法治建设，建设平安乡村。“枫桥经验”发源于20世纪60年代，其基本内涵是：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坚持原有的内核基础上不断创新，发展出新时代我国治理实践：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性的本质，坚持群众路线，坚持依法治国。由此“枫桥经验”的核心是基层治理，其与“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具有内在的契合性，并为乡村法治建设提供可借鉴的模式与经验。其三，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关于法治与德治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法律是准绳，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循；道德是基石，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新时期乡村德治摒弃了我国乡村道德中的封建因素，蕴含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追求公序良俗。



从理论阐释角度上看，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体系中当然地容纳了党的领导。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二十大报告科学地揭示了党的领导与现代化之间的内在逻辑，明确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属性。“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是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体系的部分，从理论阐释上看，“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当然地容纳了党的领导的核心要义。从实践的角度看，作为我国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典范，“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印证了党的领导作用。如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以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培育新型婚丧嫁娶文化，探索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定标准，严监管，党员干部带头树标杆，将党员干部报备的操办婚丧事宜列入干部廉洁档案，进而将党建与德治、法治、自治结合，形成典型示范。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施茶村“党建+人民调解”，通过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家训、民谣等优秀传统文化在乡村治理中的凝聚和教化作用，推进乡村自治、法治、德治深度融合，有效化解村民邻里矛盾纠

纷。所以，党的领导作用从理论和实践双层逻辑中充分得到阐释。

### 三、“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规范多元性

二十大报告指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容包括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全面发展协商民主、积极发展基层民主、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全面依法治国贯通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各个领域，则必然要求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建设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只有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厉行法治，国家和社会生活才能真正实现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内含了规范的多元化，规范的多元化不同于西方法治现代化单向的路径依赖。在乡村治理体系中，自治的范畴是村民通过村民委员会实施自我管理，事项涉及乡村事务等多个方面；自治更强调的是自我管理；法治则体现为法律之治、依法而治以及良法善治。乡村治理体系中的法治强调村民依法自我管理、解决纠纷，除此，法治的范畴还涉及国家公权力的实施。德治，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序良俗等德润人心。德治通过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融入涵养人心，提升公序良俗。因此，德治、自治、法治各有其内在的含义、范畴和逻辑，三者提供不同的规范体系，但其实施的主体、内容以及对象又不是截然分立的，而是相互交叉、重合，构成“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不同于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的单向度路径，彻底消解了对西式法治现代化的路径依赖，型构出一种特有的法治现代化路径。”“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中规范的多元化正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体现。

### 四、“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法治保障性

“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以自治为根本、法治为保障、德治为依托，法治的保障体现为：宪法确立自治制度、保障自治、德治的空间、守住自治、德治的合法底线等三个方面。

#### （一）宪法确立自治制度

我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宪法确立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宪法的确立是基层群众行使自治权的首要保障。在乡村治理体系中，自治的本质属于自我管理领域。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民通过村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在实践中，村民依法自治的形式体现为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村民理事会、村民议事会、村民决策听证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等。全国 72.8%的县（市、区）制定了统一的城乡社区议事协商目录。多种

议事协商形式的开展是宪法确立的自治制度的具体实践。我国通过宪法规定的形式确立村民自治制度的合宪性、合法性，也正是因为宪法的确立，基层群众自治实践才具有了合法性的基础，才从自治的自发实践上升为制度实践。

### （二）法治保障充分的自治、德治空间

自治、法治和德治调整的领域、事务有交叉，但三者又自有内在的运行规律与逻辑。法治强调规则之治、依法而治和良法善治。民法等私法体系则以尊重平等主体之间的意思自治，赋予自治的权利保障。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是保障人民群众利益的权利宝典。民法典坚持私法自治理念，以意思自治、诚实信用为原则，坚持法治、德治、自治的融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社会治理的公正化、社会化。民法典本身就是“三治融合”的载体与体现。以民法典为代表和核心的私法体系给予主体意志最大的尊重，同时以诚实守信为原则推进公序良俗的德治建设。乡村治理体系涉及的主体有充足的空间实施自治、推进德治，最终达到保障人民权利的“善治”。

以民法为代表的私法体系通过尊重意思自治等保障私权利，与私法体系的制度设计不同，刑法、行政法等公法体系通过确定公权力的实施事项，限制公权力的实施空间，保障自治、德治空间。我国刑法坚持罪刑法定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刑法一方面通过限制国家公权力，一方面通过让渡部分公权力，进而保障公民私权利。如刑事和解制度。2012年刑事诉讼法确立了刑事和解制度。刑事和解制度根源于我国法治传统中的调解。刑事和解制度以一定的方式修复冲突带来的秩序破坏性，同时弥补被害人的权利。刑事和解制度充分体现了国家、被告人、受害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平衡。该制度既坚守了国家权力的刚性，同时将双方当事人的意愿相融合，在法治外在约束力不变的情况下吸收了自治的力量，多元规范的采纳促进了和谐秩序的维护。在实践中，刑事和解的参与者除国家、双方当事人以外，村委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村委员将村庄的“先贤”、德高望重者纳入村委会的调解员序列，进而在刑事和解过程中发挥调解协调的作用。或者村委会接受司法机关的委托，成为刑事和解过程的促进者、协调者。博登海默认为，“只有那些以某种具体和妥切的方式将刚性与灵活性完美结合在一起的法律制度，才是真正伟大的法律制度。”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在乡村推进过程中，正是以适应我国具体实践的妥切的方式将法治的刚性与灵活性结合，进而生成了适应我国实践的法治现代化方式，“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才成为实践的可能。

### （三）法治守住了自治、德治的底线

社会治理的目标是实现社会安定、人民幸福，也即“善治”。善治有不同层面的解读，其一，善治是过程，善于治理；其二，善治作为治理目标；其三，善治是方式。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提出则明

确了规范的多元化、主体的多元化。“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在善治的目标追求下，将自治、法治、德治多元规范纳入其中，将国家、社会、民众等多元主体纳入其中，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态势。在“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内部，正如上文所述，法治通过民法、刑法等不同的调整方式给与自治、德治的空间。但是，同时存在自治无序、德治无力的问题。所以，另一方面，法治也为自治、德治守住了底线。比如民法典确定了意思自治的基本原则以外，同时规定了无效法律行为制度，包括规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效。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视阈下的乡村治理强调法律在乡村的有效执行，注重法律在乡村的内在价值，追求可包容下法律的刚性。这就要求法治为自治、德治守住法律的底线。需要阐释的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离不开当代中国法治精神的滋养与支撑。在法治领域就是既向内发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养成尊法守法学法懂法用法的精神面貌，又向外发力，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并使其均等化、普惠化。”村规民约、公序良俗在法律的框架下发挥功能与作用。但是，同样需要注意的是，自治与德治在法治的框架下实施，但并不意味着所有自治与德治的法制化。法治意味着公权力的实施，在德治领域不能借助公权力的强制力推行道德。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马庄村通过选树榜样、开展先进典型的方式弘扬正能量。这种方式以文化的载体弘扬德治，德润人心，而非强制推行。在此前提下，法治的底线与保障作用就凸显出来。

乡村治理、城市社区治理都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部分，不同的是，城市社区居住的人群具有异质性、流动性的特征，而乡村居民则具有同质性、长期稳定性的特征。针对人群的特征不同，乡村治理中德治发挥的空间更大。不同于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道德的调解方式，法律通过权利义务的调整规制人的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利益。法治是最低的道德，道德对人的行为“善”的要求较高。所以，存在着道德与行为人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形，在此情形下，保障行为人的合法利益应为首位。法治与德治的融合，不意味着用法律强制推行道德，而是法治保障了德治的实施空间的同时，为德治设置了底线，进而维护行为人的合法权利。

综上，法治的底线作用体现为：其一，为自治、德治的顺利实施提供公权力的保障，维护秩序性；其二，为自治、德治提供了实施的框架，进而保障行为人的合法利益。

中国式现代化立足于我国人口规模巨大的实际，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三治融合”的治理机制是乡村治理各主体在治理全过程中将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与统一。在实践中主要表现为：在村民自治的基础上，多个主体参与，创新治理模式，搭建法治平台，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达到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体现，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在法治领域的体现。

从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角度阐释“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是从中国式现代化的宏观时代背景下阐释乡村治理体系的法治内涵，是从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理论背景下阐释自治、法治、德治的基本内涵。在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理论背景下，“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需要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党对“三治”的领导地位是由宪法确立，同时是法律赋予的职责。在“三治融合”的内部关系中，以自治为根本、法治为保障、德治为依托，法治的保障性的体现为：宪法确立自治制度、保障自治、德治的空间、守住自治、德治的合法底线。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深根于我国土壤，党领导下的“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在实践中诞生，在理论中阐释，将会进一步印证、丰富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

（作者系河北民族师范学院科研处副处长、法学副教授 刘佩）

## 数字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研究

**摘要：**数字赋能是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战略，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是建设现代化国家、推进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数字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是在数字技术支持下，维护和强化民主政治、规范和优化民主决策、推动社会参与和协同、提升社会治理和服务水平等方面的创新实践。本文旨在探讨数字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的现状、挑战及机遇，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关键词：**数字赋能；人民民主建设；全过程；挑战；机遇

### 一、研究背景

“数字赋能”是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战略，是近年来科技领域的热门话题，被认为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民主建设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始终处于改革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是建设现代化国家、推进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数字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是在数字技术支持下，维护和强化民主政治、规范和优化民主决策、推动社会参与和协同、提升社会治理和服务水平等方面的创新实践。数字赋能与民主建设的结合，是社会进步、人民幸福不断提高的必然趋势。因此，研究数字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是适应时代发展需求，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战略。

#### （一）现状描述

目前，在数字赋能的支持下，我国的人民民主建设取得了一定进展。首先，在民主决策方面，数字技术支持下的网络舆情监测、社会调查、会议管理等手段，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化程度。其次，在社会治理方面，数字技术支持下的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政务服务等手段，提高了服务质量和效率。最后，在公众参与方面，数字技术支持

下的网络咨询、网上投诉、电子民意等手段，增强了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和广泛性。

## （二）现状评价

尽管数字赋能对人民民主建设的推进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首先，数字赋能对于资源不均衡的情况下，可能会加剧不公、不平等的问题。其次，数字技术的发展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数字赋能的应用推广还存在不少阻力，需要加强创新研发，破解核心技术瓶颈。最后，数字赋能还面临着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方面的新问题和挑战。

## 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涵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新时代中国独创性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新概念、新论断与新理念。“全过程人民民主”初现于习近平总书记2019年在上海市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考察，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全过程民主”的创设性概念：“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2021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提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原词“全过程民主”添加“人民”二字。这一概念真正迈入理论定型且得到系统阐释的历史新阶段。

### （一）“全”的内涵

“全”意为“完整、全体”：一是参与主体全。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作为价值普遍性诉求效应的“人民”，以其相异于敌人的特质共有、共享国家权力的民主而非多重少数人亦或利益集团掌握的民主。人民是一个政治概念，依据现代政治哲学呈现出的人民主权理念，人民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毛泽东同志曾指出：“社会主义的民主是任何资产阶级国家所不可能有的最广大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在这里得到深刻强调。“全”而广泛彰显在民主主体的广泛性与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二是参与内容全。按照法律规定，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经济、文化与社会事务。全过程人民民主宏观上藉以有效的制度设计保障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关注中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及新时代的中国表达；中观上保证公民政治性权利行使及公民政治性义务履行的同频共振；微观上贯通授权（民主选举）、用权（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协商）、督权（民主监督）全链条，保证公民选举、知情、参与、表达与监督等民主权利全覆盖。全过程人民民主注重宏观中观微观之间的交互参与。三是民主制度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完整的制度程序”，主要包括作为根本政治制度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及作为基本政治制度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四是实践领域全。迥异于偏重政治领域与政党之间的西式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含摄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全过程，全方位与全覆盖的同时达成无禁区与无盲区。五是实践层级全。全过程人民民主纵向贯穿中央、省域、市域和基层等不同层级，尤其强调基层民意表达，通过建立基

层立法联系点、听证会、专家座谈会、协商议事会、评议会、意见征询会、实地走访等实践形式提高民主政治参与。六是公共理性全。公共理性以公共性为基础，其本质是寻求社会正义或公共善。在全过程人民民主过程中人民通过民主政治制度表达政治意向，而后是在公共决策过程中。七是政治要素全。包括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社会民主与基层民主、党内民主与人民民主等几对相辅相成的民主要素。

## （二）“过程”的内涵

“过程”是事物演进或衍化的程序。辩证唯物主义承认绝对运动同时承认相对静止，延伸至全过程人民民主阐述上，全过程人民民主一方面彰显民主过程的继承性，即其吸纳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及中国特色人民民主理论等前沿理论中的民主精髓；另一方面其成长逻辑源于自身的内在变革与动态运行的需要，即关注自身运行过程性，与新时代变迁的过程性并行。引《过程与实在》所述，过程是有机体各元素内在联系并存续创造的。“全过程”与“过程”相异在“全过程”聚焦于一个事物亦或社会现象从其起源、存在、演进直至消弭的动态过程，亦即集成并整合上述“全”的体现与“过程”的彰显。

## （三）“人民”的内涵

“人民”这一概念含摄繁杂的复合性，“人民”概念兴起于政治学概念，作为政治术语“人民”在不同时代场域、历史境遇与政治体系中其涵义范畴明显呈现较大差异性。中国“人民”概念的政治性源于中国国情与中国革命，阶级性是其本质特征，新时代语义之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方略对“人民”的内涵做出更多外延性诠释。宪制作用中的人民是理性的、去物质感性的概念，表现在法治过程吸纳人民意见且实施过程依靠人民纠错，将人民民主扩张至不限政治领域的广阔领域。政治实践中人民是具体化的、去过度抽象化的概念，表现在中国共产党以宏观、中观加之微观层面引导人民参与政治实践，培养人民政治自觉以发挥人民的实际效用。

总括“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科学内涵，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发展的以一套有效衔接的制度程序以及充分的参与和实践为基础的中枢概念。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

## 三、数字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的机遇与挑战

### （一）挑战

1. 技术挑战。数字赋能的基础在于数字技术与实践创新的结合，其中，技术为驱动力，技术创新成为数字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的重要推动力。但是，数字技术的发展速度飞快，技术含量复杂，尚需在核心技术方面加紧研发，释放技术潜能，否则就难以

为民主建设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2. 体制挑战。当前，数字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仍受到体制的制约，体制机制需要与时俱进，根据实际情况加以调整、完善。在人民民主建设中必须正确认识民主法治改革与数字赋能的关系，密切确立数字赋能服务民主法治的原则和目标，进一步加强体制机制的建设，健全数字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的法制环境和管理体系。

3. 市场挑战。数字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对商业模式、服务模式、市场规模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广泛开发数字化产品与服务，促进数字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规模的扩大，深度变革人民民主制度机制，优化人民、政府、市场之间的协同发展关系，得到更好的应用期待。

## （二）机遇

1. 技术机遇。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发展，数字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也得到了新的机遇。通过新技术的应用，可以构筑全国统一、开放、包容、有序的数字化环境，加快人民民主的建设与发展，实现民主治理的深化。

2. 政策机遇。在层层提高、全面推进政府工作的背景下，我国不断完善、深化人民民主制度，不断推动全国政治生态的稳定，打造更为公平合理的社会民主。同时，中央相关政策出台，加快数字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推广的速度，将科技创新引入数万千家企业与市民服务单位，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市场环境。

## 四、数字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的途径与策略

### （一）建设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数字化平台

建设全过程人民民主数字化平台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多方合作，共同推进。同时，应该注重用户体验、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方面的需求，实现数字化民主参与与社会治理的有机融合。

1. 在管理模式上，全过程人民民主数字化平台的管理模式应该灵活多样，能够适应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主体的参与需求。可以采用权责明确、信息公开、民主竞争、合作共赢的原则，借助互联网技术等手段，建立信息交流、意见反馈、投票评议、协商决策等多元化参与机制，以实现民主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公正化。

2. 在功能架构上，全过程人民民主数字化平台的功能应该覆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多个领域，涵盖信息发布、意见征集、问题反映、评议投票、协商决策等多个方面。具体来说，可以建立政务服务、社区治理、公共信息、政策咨询、社会监督等功能模块，提供在线咨询、在线投诉、在线评议、在线投票、在线协商等服务，为民主参与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3. 在技术架构上，全过程人民民主数字化平台的技术架构包括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数据管理、信息安全等多个方面。硬件设备应该具备高性能、高可靠、高可扩展等特点，

能够承载大用户量、大数据量、高并发量的系统运行。软件系统应该采用开放源码、易于维护、易于扩展的架构，实现多系统集成、多渠道接入、多语言支持等功能。数据管理应该采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实现数据共享、数据融合、数据挖掘等功能。信息安全应该采用加密传输、身份认证、权限管理等技术手段，保障用户信息的安全、私密和保密性。

### （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管理体制机制

推动数字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必须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明确责任，强化领导，完善政策，为数字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提供制度性保障，并努力消除各领域面临的阻碍与问题。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管理体制机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健全法律制度。要通过制定相关法律、规章、制度，明确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参与范围、机制、程序、结果等方面的规定，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得以依法有效地运行。同时，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律体系，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更全面、更合理、更可操作的法律支持。

2. 加强信息公开。丰富和加强信息公开的渠道，使真正意义上的民主平台成为百姓参与事务的主要窗口。政府要及时、全面、真实、透明地公开政府工作、政策法规、决策过程、财务支出、服务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同时，需要建立多方面的途径和机制，如宣传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塑造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知识体系和文化氛围。

3. 建立参与机制。建立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参与机制，鼓励公民、企业、社会组织等多方主体参与到政府决策中来。可以开展专项调查、征求意见、咨询协商、问政议政等多种形式的参与方式，让全社会各阶层的人员、各行业领域等都有机会发表意见。同时，让所有意见进行汇总，并参考意见的优劣性开展决策工作。

4. 加强评估监督。从政策、管理、服务等方面加强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评估监督。对各类民主决策程序的实施，都要进行评估检查，从而确保公众参与、程序公正、结果公正等方面的工作能够正常展开。政府机关、社会组织、广大公众都有监督权和责任，要加强各方面的监督，确保全过程人民民主运行的规范化和正常化。

### （三）提升全民数字化素养

提升全民数字化素养是数字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的必要步骤，需要政府、媒体、企业和公众共同努力，推进数字化素养普及和提高。提升全民数字化素养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 宣传教育。政府、媒体、企业、学校等各方应加强对数字化技术和应用的宣传和教育，让公众了解数字化技术的重要性和应用场景，提高公众的数字化素养。

2. 建立在线学习平台。政府可以建立在线学习平台，为公众提供数字化技能培训和学习资源，进一步提高公众的数字化素养。

3. 推动智能终端普及。智能手机和电脑是公众接触数字技术和应用的主要终端，政府可以推动这些终端的普及，提供更加便捷的数字化服务。

4. 加强数据安全意识培训。公众需要了解如何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数据安全，政府可以加强对数据安全意识的培训，提高公众对数据安全的重视。

**结论：**数字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无疑是当前改革发展的重大任务之一，需要以创新为切入点，为数字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提供科技支撑，以市场为导向，创建宽松有序的发展环境，以法制为保障，健全数字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法治环境，同时加强管理，加强透明度的保障，持续推动人民民主建设显得更加科学规范，在进一步提升政府、群众和市场双向互动中，实现以人为本，推动创新数字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作者系河北民族师范学院数学与计算机学院、大数据学院院长、教授 李秀云）

## 省人大调研组到滦平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10月10日至11日，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梁东明带领调研组到滦平县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刘树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朱铁铮，副主任赵振芳陪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到长山峪镇三道梁村，与镇干部、村干部、驻村工作队、金融网点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交流，详细听取了长山峪镇和三道梁村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汇报，了解乡村振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农户，与群众面对面交流，了解群众生产生活情况，参观了蕴香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和十万只蛋鸡养殖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了解产业发展及领富带富情况。

调研组强调，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一要**做好产业振兴，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是农业农村各项事业发展的坚实物质基础；**二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以党建创新引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持续解决村集体经济薄弱问题，全面提升“造血”功能；**三要**持续提高乡村治理水平，深化基层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建强基层组织，提高治理实效，培育文明乡风，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武建明 闫馨洁）

## 兴隆县人大常委会开展乡村振兴视察活动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为推动兴隆县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新进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冬梅带领部分常委和县乡人大代表到雾灵山镇东梅寺村百亩山楂示范园、蓝旗营

镇苇子峪村国正家庭农场、瑞泰食品有限公司等点位，实地查看了标准化山楂生产基地建设、树下种药、农业省力设施和山楂产业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情况。

视察组了解到，近年来，县政府把依法推进乡村振兴摆在重要位置，强化政策措施，认真履行职责，农村产业不断融合发展，基层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乡村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良好成效。**一是农业产业发展稳步提升。**兴隆县立足“两带三群10区20园”农业产业布局，做优产业基地，重点抓好12.1万亩山楂、33万亩板栗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建设，打造16个山楂、板栗等果品鲜食原料标准化千亩示范区。举办山楂、板栗等果树整形修剪技术培训班40期，培训果农2000余人。新培育省级龙头企业1家、市级龙头企业7家，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达到59家，示范家庭农场达到26家。安排衔接资金支持和实施百佳卉兰花产业园、山楂出口产业园、农村饮水、人居环境等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75个，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二是农民生活条件持续改善。**着力打造塔前“幸福大食堂”、拨西村“1+1+3”行走式养老院和周家庄就近村级集中养老运营模式，改造提升公办养老机构2家，整合乡镇卫生院，利用富余的床位建设医养结合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9家。**三是乡村治理水平不断增强。**全县289个村均建立健全了“五位一体”治理架构，治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塔前和靳杖子村先后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以创建省级文明城市为载体，累计创成县级以上文明镇16个、文明村192个、文明家庭65个。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全面开展提标行动，不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置水平，完成电网建设工程92.29公里、农村公路建设59公里，实施农村饮水项目17个，兴隆县在全市人居环境观摩中综合排名第3位。

视察组指出，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兴隆县要立足县情农情，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谱写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新篇章。**一是重点扶持优势产业，**引导龙头企业、合作社和农户开展经营合作，促进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带动农民增收。**二是注重品牌带动，**培育一批省级名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并对同类产品进行整合提高，避免无序竞争。**三是深入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产品深度加工，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通过大力发展农村电商“互联网+”，建立新的农产品流通体系，使农产品在流通环节更顺畅，积极推进冷链仓库建设，保障农产品产得出、保得住、卖得好。**四是进一步提升乡村新业态发展水平，**以和美乡村建设为契机，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业，优化乡村旅游发展规划，积极发展创意休闲农业和乡村民宿业，协调推进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养生养老、农耕体验等新型业态发展。破解设施农业用地难题，有效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现代农业投入，走农业集约化、规模化、特色化道路，提高农业效益。**五是**以城乡融合为引擎，提升农村公共服务，建

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各级财政支农力度不减弱、总量有增加，持续推进农村道路交通、供水供电、通讯网络等方面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管护运行机制。六是以引育人才为抓手，补齐乡村人才短板，要在“引”上做文章，以需求为导向，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思路，量身打造人才引进“清单”，通过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能人返乡创业等方式，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和创业能人到乡村工作和创业，着力把现代化农业、数字经济、城乡规划等专业人才充实到乡村振兴一线，为乡村振兴提供“源头活水”；还要在“育”上求突破，结合“领头雁”工程，举办种养殖等农业技术培训班，对农村劳动力进行适用技术培训，要在地方人才储备和培育上创新思维，围绕种植、养殖、产业经济等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注重培养扶持乡土人才、实用人才和地方特色产业的“乡土专家”，充分挖掘本土人才的潜能，为乡村振兴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兴隆县人大常委会农工委）

## 兴隆法院“三源共治”深化社会治理 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近年来，兴隆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秉承“司法为民”理念，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全市法院“一村一法官、一社区一法官、一校一法官”“三个一”工作机制，让司法下沉化解矛盾、服务民生，有效促进“三源共治”，减少诉源、案源和访源，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切实打通了服务人民群众“最后一公里”。

### 一、坚持党委领导下的协同效应，让诉前工作融入社会治理

积极践行“枫桥经验”，持续推进“三源共治”，从源头上减少诉的形成、案的衍生、访的产生。一是坚持党委领导，提升社会治理深度。定期向县委汇报工作，积极争取县委领导的肯定支持，每村（社区）聘请一名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的同志为特邀调解员，组建一支高效诉前矛盾纠纷调解团队，深入基层开展法治宣传、矛盾化解等工作，真正让诉前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二是健全制度体系，提升社会治理强度。深入基层调研，加强与各乡镇、村、社区、学校联系，出台《关于“一村（社区、校）一法官”“三个一”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与乡镇、村组、社区、学校等多部门常态化沟通机制，先后 25 次召开乡镇包联村村书记座谈会，13 次深入村委会调研督导“三个一”工作。与县教体局签署《关于建立“一校一法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加大校园普法力度，

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社会治理深度。携手共青团兴隆县委联合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多渠道加大对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法官（法官助理）协同各类调解组织定期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确保协同效应，诉源治理成效显著，2023年度“一审民商事案件新收”同比下降35%。

## 二、坚持能动司法下的攻坚效应，让诉讼工作融入社会治理

坚持能动司法导向，以机关诉前调解中心为基点，以基层法庭为主导，以乡镇村为主线，多措并举、灵活施策，使诉讼工作及时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一是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的司法平台。在法庭安装电子屏，滚动播放涉及普法短视频、诉讼小知识等服务民生内容，在醒目位置设置宣传栏及专用展板，营造氛围浓厚的法治宣传阵地，真正让人民群众浸润在法治熏陶之中。二是为人民群众提供暖心的诉讼服务对象。组建“法庭庭长+包联法官（法官助理）+乡镇政法书记+司法所所长+派出所联络人+特邀调解员”微信工作群，各调解组织通过走乡串户随时随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司法帮助。三是为人民群众提供称心的上门服务。针对邻里纠纷、土地纠纷、赡养纠纷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先后18次开展巡回审判工作，坚持把法庭前移至村部、百姓家中，实施一线办案，通过“诉前+诉讼”调解的方式，切实为路途遥远、行动不便的当事人提供便利。四是为特定人员提供针对性强的学习基地。针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对未成年人的影响，邀请40名学生旁听电信网络犯罪案件庭审；为加大对职务犯罪惩治力度，邀请30名科级以上干部旁听刑事案件庭审，加强反腐倡廉法治宣传教育；为提升行政人员严格依法行政的意识，邀请行政执法人员旁听行政案件庭审，切实通过典型案例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创造良好的社会治理法治化环境。

## 三、坚持专项突破下的释法效应，让诉后工作融入社会治理

坚持以专项工作推动常态工作，通过多渠道、多角度让人民群众更多认识法院、了解法院工作、认同法院司法效能。一是通过司法建议，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坚持以能动司法展现担当作为，找准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切入点、结合点，抓好个案审理抓末端、治已病，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抓前端、治未病。二是通过发布《白皮书》，拓宽社会治理范围。针对电信网络诈骗、黑恶势力等违法犯罪和行政审判中出现的问题，召开新闻发布会，先后4次发布《白皮书》，邀请省市县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新闻发布会。公布典型案例，总结类案特点及防范措施，剖析犯罪多发原因，提出对策及建议，切实发挥行政裁判行为指引作用，规范行政行为，深入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提升人民群众意识和能力。三是通过个案回访，实化社会治理水平。坚持通过案件回访架起法院和

当事人之间的桥梁，真正把司法为民落到实处。建立案件当事人回访制度，制定回访工作实施细则，对回访内容、方式、目标要求、工作流程、责任部门和奖惩措施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切实通过电话回访、信函回访和上门回访等方式，及时掌握当事人的思想动态。征求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对办案人员执法办案的意见建议，解决司法问题，改进法院工作，化解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误解，源头预防和化解涉诉矛盾，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刘振宇）

承德人大公共信息网网址：<https://cdrd.hehechengde.cn/>  
《承德人大工作》投稿 E-mail：[cdrdyjs@126.com](mailto:cdrdyjs@126.com) 电话：（0314）2050518

---

---

送发：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部门，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委、人大常委会、政府，市人大代表小组组长。

---

---

编辑：肖毅菲 冯 雪

审核：王 静

签发：赵宝军